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0月9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702,4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52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418,2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76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84,2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为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08,702,46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374,418,213	91.6114%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4,226,747	8.3745%	57,500	0.0141%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08,644,960	99.9859%	57,500	0.0141%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3,280,14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3,222,641	99.8671%	57,500	0.1329%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2.00《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08,702,46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374,418,213	91.6114%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4,226,747	8.3745%	57,500	0.0141%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08,644,960	99.9859%	57,500	0.0141%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3,280,14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3,222,641	99.8671%	57,500	0.1329%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波、龚堂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7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名称: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15:00。

3.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徐朋业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	112,113,620	21.0410
其中 现场出席2人	107,753,118	20.2227
网络投票5人	4,360,502	0.818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	4,360,502	0.8184
其中 现场出席0人	0	0
网络投票5人	4,360,502	0.8184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2,113,620	111,652,220	99.5885	461,400	0.4115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360,502	3,899,102	89.4186	461,400	10.5814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2、表决通过了《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360,502	3,899,102	89.4186	461,400	10.5814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360,502	3,899,102	89.4186	461,400	10.5814	0	0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07,753,118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4,360,502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阳、阎若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0-2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联营企业导引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联营企业导引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联营企业西安导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导引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6,300万元,其中计划2017年增资3,150万元,2018年增资2,520万元,2019年增资630万元。2017年度3,150万元增资款已于2017年底前投入导引公司,考虑导引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原计划2018年度增资2,520万元、2019年度增资630万元未在2018、2019年度投入。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临2017-31号《关于对联营企业导引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临2020-01号《关于对联营企业导引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以及2018、2019年年度报告。

根据导引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经与其他增资股东沟通协商一致,2020年9月30日,公司向导引公司支付剩余增资款3,150万元,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9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1-9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48.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69%。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105.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1.00%;火力发电量128.9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72%;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1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98%。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3.97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19.45%。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450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18.00%。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39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3.70%。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6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88,09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3.0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26,402,152.8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249,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6,971,200股的31.46%,和其一致行动人(蒋依琳、蒋学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4,596,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21%。2020年9月30日,腾龙科技办理完成解质押14,200,000股,再质押7,100,000股。截至公告披露日,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49,30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2%。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予以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9月,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4笔《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420万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9年9月30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710万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7,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解质(解冻)日期	2020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68,249,100
持股比例(%)	31.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3,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6

本次解质押的股份将不再进行股份质押。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琳)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腾龙科技	68,249,100	31.46	50,400,000	43,300,000	63.44	19.96
蒋依琳	35,709,200	16.46	13,000,000	6,000,000	16.80	2.77
蒋学真	638,000	0.29	0	0	0	0
合计	104,596,300	48.21	63,400,000	49,300,000	47.13	22.72

注:2020年9月21日,蒋依琳根据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质押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质押的股份将不再进行股份质押。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股。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3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3.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96%,对应融资金额3.55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的还款来源包括自身经营所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腾龙科技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腾龙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0-04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6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永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157人,代表1,192,395,4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09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42,933,0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80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149,462,4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8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69,921,7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1152%;反对股数22,47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8848%;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879,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1.3581%;反对股数22,47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8.641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金金、徐潜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1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0年9月2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立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2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0年9月2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自贡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自贡市航空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自贡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陕建机(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陕建机(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株洲市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在湖南省株洲市高新区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该基地总用地面积为20,000㎡,拟建设内容包括联合厂房、综合楼、仓库、门卫、货场堆场、道路绿化与公用管网等,总投资预计59,60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通过《关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株洲市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该基地总用地面积为66,665㎡,拟建设内容包括联合厂房、综合楼、仓库、、门房、货场堆场、道路绿化与公用管网等,总投资预计100,70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通过《关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株洲市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在河北省文安县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该基地总用地面积为32,697.5㎡,拟建设内容包括联合厂房、综合楼一、综合楼二、成品库、生产辅房、货场堆场、道路绿化与公用管网等,总投资预计100,15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3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3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3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3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省水务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3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省水务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3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四、五、六、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2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503,703.14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4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163,40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5,747,998.8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46,855,195.97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458,892,802.85元。2020年4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17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160,928.61	150,574.8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及支付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构成

本次募集资金需支付发行费用(含税)50,808,899.11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含税)
承销费	45,455,195.97
保荐费	2,800,000.00
审计验资费	1,350,000.00
律师费	700,000.00
登记费	139,163.40
印花税	364,539.74
合 计	50,808,899.11

(二)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支付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需支付发行费用(含税)50,808,899.11元中,发行时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46,855,195.97元;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1,550,000.00元;已自筹资金支付2,403,703.14元,其中:已置换1,900,000.00元,尚未置换503,703.14元。

四、本次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且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503,703.14元,其中:登记费139,163.40元、印花税364,539.74元。

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第4174号。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03,703.14元置换已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且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审议和决策符程序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第4174号;

(三)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2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3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9,282.76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满足已签订合同项目的设备投入需求,拟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35,000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5年,年利率为4.8%,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3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信达租赁申请办理3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叶路2018号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